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79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富吉通有限公司、黃苑妤、鄭裕豐准予  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  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欄及聲請之原因事實欄相對人共同簽發本票面  
額「新臺幣599,6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  
正。（查狀附本票影本所載面額為新臺幣569,600元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